



关于征集 2024 年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服务于市场主体急需、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作用，根据《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面向行业全面公开征集 2024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

（一）项目内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和重复，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申报的标准项目应符合技术创新、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技术进步、规范行业发展为主要方向。

（三）申报单位应广泛吸纳标准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在可能的最大范围协商一致，确保最终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市场需求旺盛的标准项目，以满足营养健康领域人群营养与膳食指导、营养健康食品产品和技术升级、行业/人才体系建设、检测方法及

规范等的发展需要，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二、申报要求

(一)中国营养学会及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等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牵头申报单位和机构应能提供开展标准研制工作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标准项目顺利进行。

(二)标准主要起草人应具有较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具备开展标准制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确保能够按计划高质量的完成立项标准项目。

(三)申报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发展和标准情况，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具备开展标准研究与编制的能力。

(四)申报标准项目应有明确的经费来源。

三、申报方法

(一)申报机构(单位)按要求填写《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并将电子文档(word、盖章pdf文件)发送至 tcnss@cnsoci.org 邮箱，如有标准文本草案一并发送。

(二)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公开接受立项申报，申报工作全年开放。根据申报情况，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将在中国营养学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010-83554782

陈老师 010-83554778-823

邮 箱：tcnss@cns.ci.org

附 件：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